

报告》《教研室自评报告》《课程自评报告》《校外实习基地自评报告》及《青海大学专业自评问题清单》纸质材料一式 5 份于 11 月 20 日前报校评估中心（电子版发至 qdpgb7746@163.com）。

5. 各院系主动积极做好相关教学实习基地的联系和沟通工作。

6. 评估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1. 青海大学专业自评问题清单

2. 专业、教研室、课程、校外实习基地自评报告规范要求

联系人：卜亚男，联系电话 5317746

地址：行政楼 A 区 201 室

